

川政字〔2022〕89号

签发人：冯炳涛

## 溜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情况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现将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《关于溜川区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》审议意见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整改工作总体情况

2022年9月，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关于溜川区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》，并就加强整改工作、加大审计监督力度、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提出了审议意见。区政府高度重视，立即召开全区审计整改工作会议，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，要求各部门单位牢固树立整改“一盘棋思想”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加强整改统筹，做好跟踪问效，确保高标准、高效率、高质量完成审计整

改任务。各部门按照区政府部署，认真落实整改要求，纠正存在问题，强化责任追究，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，建立健全制度，加强和改进财政财务管理，从严从实、从快从细抓好整改落实。

## 二、财政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

（一）关于年初预算收支编制不完整的问题。2022年，区财政局启动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，在全区预算单位中启用全省统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目前已按规定将政府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。

（二）关于项目库在预算管理中缺乏约束和支撑作用的问题。自2022年度开始，区财政局所有支出均列为项目，所有项目均已纳入项目库管理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实现从预算到支付的全程管控。

（三）关于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的问题。区财政局印发《关于设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“网上虚拟公物仓”的通知》（川财字〔2022〕62号），对原公物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已启动“网上虚拟公物仓”，进一步规范公物仓运行，有效推进我区国有资产共享共用。

（四）关于国有资本投资收益收缴不及时的问题。区财政局已将收益200万元全部收缴入库。

（五）关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不完整的问题。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在编报部门财务报告时，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规定，全面清查核实单位的资产负债。目前，各部门单位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告时，均按要求进行了填报。

### 三、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

#### (一) 关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方面的问题

关于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不严格问题。区教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金融监管局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严格以批准的预算为依据，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等压减到位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，加强会议费结算管理；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，公务接待活动费用实行“一次一结”制度；严格按照我区公务用车租赁相关规定，开展公务用车租赁。

#### (二) 关于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

关于3个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，部分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问题（涉及金额1699.63万元），督促指导区教体局、区卫健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要求编报预算，将所有收入支出全部列入预算。关于2个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问题，督促指导区财政局、区卫健局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，规范预算管理，及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关于2个单位预算缺乏约束性问题（涉及金额14万元），督促指导区金融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加强预算管理，科学编制预算，减少预决算差异。关于未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问题，督促区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及时公开。

#### (三) 关于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编制方面的问题

关于区卫健局滞留专项资金问题（涉及465.60万元）。目前，已拨付237.84万元，督促相关下属单位尽快拨付剩余款项。关

于2个单位在专项资金中列支费用问题（涉及16.87万元），督促指导区农业农村局、区金融监管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核算范围进行列支。关于3个单位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，未及时上缴及坐支资金问题（涉及18.29万元），区卫健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将资金交回区财政。

关于6个单位决算草案编制不真实、不完整问题，督促指导区水利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往来款项管理，及时清理往来资金，做到收支真实，决算数额准确；区财政部门加强对区卫健局、区交通局的指导，理顺项目预算与决算口径，做到预决算口径一致。

#### （四）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

关于5个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，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卫健局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监管局规范了台账登记、资产盘点等日常管理，按资产管理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对报废资产办理了核销手续。

#### （五）关于资金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

关于3个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质量不高问题，区教体局、卫健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2022年起，按照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了梳理，进一步完善评价资料，健全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绩效评价质量。关于3个单位未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问题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金融监管局已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关于3个单位项目库支撑力不强，预算调增项目未列入项目库管理问题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健局、

区财政局自 2022 年起，所有资金项目均已纳入项目库。关于 2 个单位项目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问题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利局已完成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。关于对下属单位资金运行绩效监控不到位问题，区水利局按照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，同时督促相关人员强化政策法规学习，提高责任意识，加强对下属单位资金运行绩效监控。关于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问题，区卫健局已完善绩效评价目标和相关指标。

#### （六）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问题

关于 4 个单位未制定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制度、1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网络保密管理制度问题，区交通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金融监管局已制定本部门网络安全责任相关制度，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。关于区教体局网络安全资金保障不足、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问题，区教体局加大网络安全资金保障，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，确保消除安全隐患。

#### （七）关于其他方面的问题

关于 5 个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问题，区交通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健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金融监管局已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。关于 2 个单位违规从零余额账户转出资金问题（涉及金额 74.03 万元）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水利局已根据需要办理了零余额账户个人补助代发业务，严格按照规定实施零余额账户管理。关于 2 个单位机构改革后账务合并不及时、会计凭证账务处理不及时问题，区农业农村局

已委托第三方对改革单位进行资产负债清理，待审批后完成账务合并，区卫健局已对相关账务进行了处理。

#### 四、下一步措施

（一）压实整改责任。对整改难度大的问题，督促各部门单位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，深入分析原因，逐一制定整改“时间表”“路线图”，明确整改要求、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，确保每一项问题都盯紧盯实、对账销号，全面兑现整改目标。

（二）增强监督力度。根据整改进度，持续跟踪督促，多部门协力督导，多种方式督查，全面评估审计事项整改质效，扩大审计整改影响力，确保审计整改工作有序有效。

（三）健全长效机制。坚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相统一，在抓整改的同时，通过规范管理、堵塞漏洞、完善制度机制等方式，切实做到依法依规、求真务实，标本兼治、源头治理，力求从根本上遏制同类问题发生。

特此报告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  
2022年12月11日